

证券代码：834114

证券简称：明尚德

主办券商：诚通证券

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了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昕、丁林锋

2023 年 8 月 21 日